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可能会对公司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收入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 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会计报表格式对公司会计报表列报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2018年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依据是财政部2017年修订的下述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准则”）及规定，包括：

1.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
2. 《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
3. 《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
4. 《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
5.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
6.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7. 《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上述1-5项新准则要求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6项新准则于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第7项规定《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于2017年12月25日起实施。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1. 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

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且计提范围有所扩大；

(3) 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2. 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定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3.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对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进行了规范，并规定企业对该准则实施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 公司会计报表列报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的变更和调整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2017年修订的新准则相关规定，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须按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会计报表格式对公司会计报

表列报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进行适当的变更和调整。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等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但应当对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公司将于2018年初变更会计政策，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就新旧准则转换影响调整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新准则的实施预计可能会对公司2018年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产生影响，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收入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企业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和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2017年度无该准则规范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四）公司会计报表列报及相关会计科目核算的变更和调整

本次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

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的要求作出，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同时变更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程序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及上网附件

- （一）《新华文轩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新华文轩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新华文轩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